# 三、婚姻家庭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

- 一、爱情与人生
- 二、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
- 三、婚姻家庭家庭生活中的有关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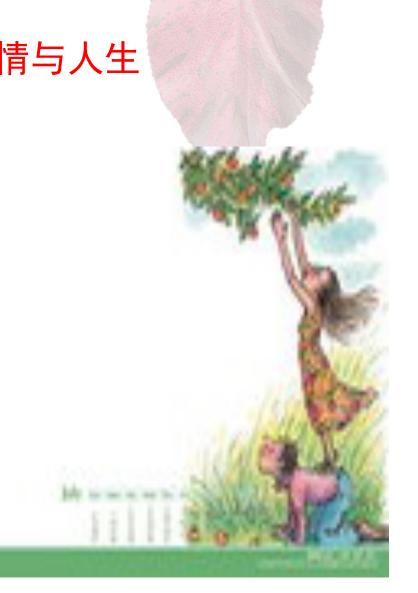
# 先来看一组调查数据:

- · 高校大学生有恋爱经历的占52%, 正处于恋爱过程的占27.4%, 对恋爱持反对态度的1.8%。
- 在男女生比例相当的高校, 恋爱比例达到70%——80%, 但成功率仅为7%——8%。
- · 在对恋爱动机的调查中,出于对异性好奇心占47.9%,以追求终生伴侣为动机 占28.5%,基于消除寂寞占21.7%.



- (一) 爱情的本质
- (二) 恋爱中的道德
- (三) 大学生的恋爱







### • 牛郎与织女的爱情:

牛郎是我国民间传说中的人物。牛郎织女有许多的故事版本,最为人知的是:相传牛郎父母早逝,又常受到哥嫂的虐待,只有一头老牛相伴。有一天老牛给他出计谋,要娶织女做妻子。到了那一天,美丽的仙女们果然到银河沐浴,并在水中嬉戏。这时藏在芦苇中的牛郎突然跑出来拿走了织女的衣掌



#### 罗密欧与朱丽叶生死相随的悲壮柔肠:

《罗密欧与朱丽叶》是莎士比亚早期的著名悲剧。它描写了两个热恋的男女被拆散后,双双殉情的故事。





# 《红楼梦》里的宝黛爱情





# 琼瑶的小说曾经影响了一代人

《女朋友》《冰儿》《翦翦风》《却上心头》《梅花 烙》 《燃烧吧火鸟》 《人在天涯》 《雪珂》 《望 夫崖》《昨夜之灯》 《聚散两依依》 《问斜阳》 《匆匆太匆匆》《新月格格》《梦的衣裳》 灵》《烟锁重楼》《六个梦》《一颗红豆》 云间》《鬼丈夫》《月朦胧鸟朦胧》《雁儿在林梢》《青青河边草》《金盏花》《一帘幽梦》《浪花 》《我是一片云》《我的故事》《心有千千结》《失 火的天堂》《菟丝花》《秋歌》《紫贝壳》《剪不断的乡愁》《碧云天》 《白狐》 《潮声》 《月满 西楼《彩霞满天》《烟雨朦朦》《在水一方》《幸运草》《星河》《窗外》《庭院深深》 度夕烟红》

难以逾越的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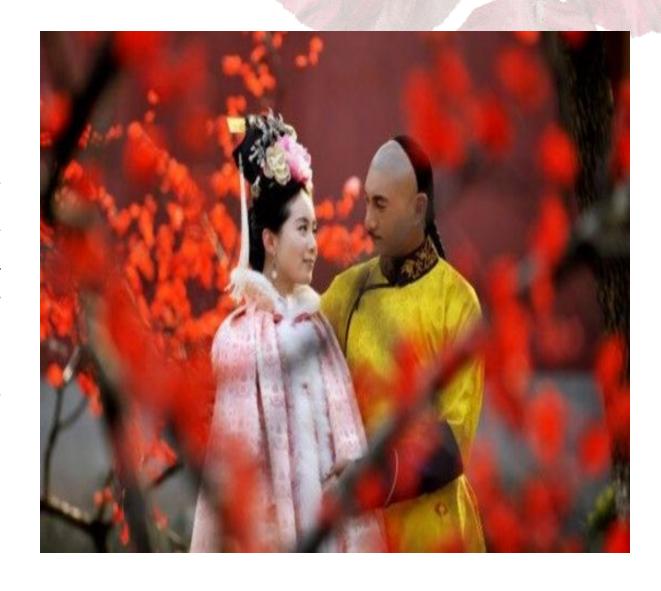
创造奇迹型

# 皆大欢喜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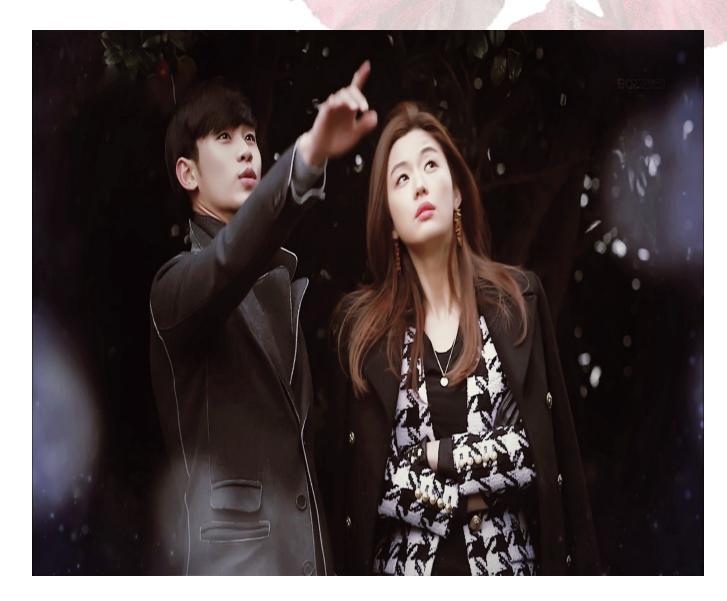
# 步步惊心型





# 啤酒烤鸡型





#### 1、 爱情的本质

爱情是一对男女基于一定的社会基础和共同的生活理想,在各自内心形成的相互倾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一种最强烈、最纯真、最专一的感情。

性爱.理想和责任是构成爱情的三个基本要

- 性爱将爱情与其他情感明显区分开来;
- 理想是爱情生长的内在依据;
- 责任是爱情长久的保障。











#### 当你老了

当你老了,头白了,睡思昏沉, 炉火旁打盹,请取下这部诗歌, 慢慢读。回想你过去的眼神的柔和。 回想它们昔日浓重的阴影: 多少人爱你青春欢畅的时辰, 爱慕你的美丽、假意或真心. 只有一个人爱你那朝圣者的灵魂, 爱你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 垂下头来,在红光闪耀的炉子旁, 凄然地轻轻诉说那爱情的消逝, 在头顶的山上它缓缓踱着步子, 在一群星星中间隐藏着脸庞。



### 2、恋爱中的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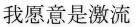
尊 重 格 平



# 恋爱中的道德

topion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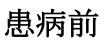
自觉承担责任







患病后







### 3、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 持谨慎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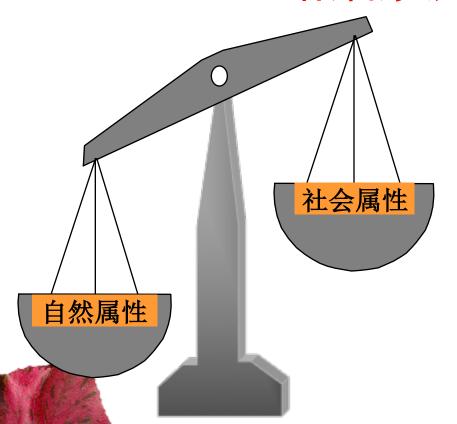
- 不能误把友谊当爱情
- 不能错置爱情的位置
- 不能片面地或功利化地 对待恋爱
- 不能只重过程不顾后果
- 不能因失恋而失去人生 方向

#### 处理好几种关系

- 一是恋爱与学习的关系
- 二是恋爱与关心集体的 关系
- 三是恋爱与关爱他人和 社会的关系



# (二)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



婚姻是指由法律所确认的男女 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夫 妻关系。

家庭是指在婚姻关系、血缘关 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上产生的、由 亲属之间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婚姻家庭关系的两重属性

- 尊老爱幼
- 男女平等
- 夫妻和睦
- 勤俭持家
- 邻里团结





# 树立正确的婚姻观



谨慎对待结婚成家 担当责任和义务 正确处理家庭关系



# (三)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有关法律

- (一)婚姻法
- (二)继承法





### 1、婚姻法

# 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婚姻自由原则;
- 一夫一妻原则;
- 男女平等原则;
- 保护妇女、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原则;
- 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 (1) 结婚的条件
- (2) 结婚的程序

# 结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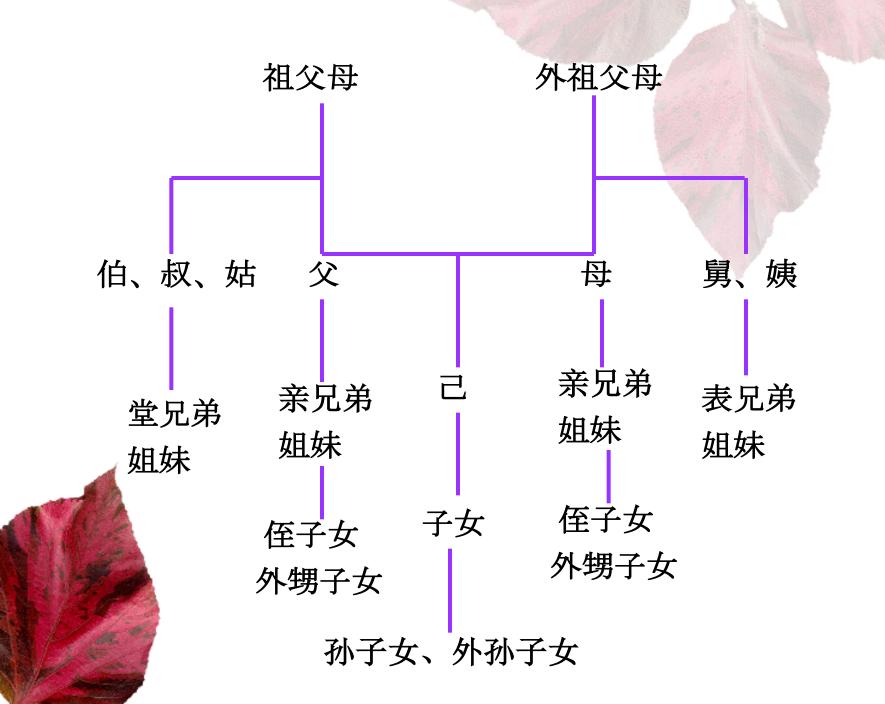
#### 结婚的必备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 (3) 必须一夫一妻

#### 结婚的禁止条件

- (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 内的旁系血亲
- (2)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 应当结婚的疾病





# 婚姻无效情况

- 《婚姻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 婚姻被撤销情况

•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 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 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目 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 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 内提出。

## 结婚的程序







### 家庭关系

• 夫妻关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 父母子女关系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有 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和 监护人。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与子女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受继 父或继母抚养的继子女与继父母的关 系、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关系,与婚生 女与父母的关系相同。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 离婚

- (1) 离婚方式
- (2) 离婚时特殊主体的利益保护
- (3) 离婚相关问题的处理:
- (4)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





#### 离婚方式

#### 协议离婚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 子女抚养教育和夫妻财产分割 等问题达成协议,到婚姻登记 机关申请离婚的行为。

诉讼离婚



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 同意离婚,或双方虽系自愿离婚,但在对子女抚养或夫妻财 产分割未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婚姻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离 婚诉讼的行为。

### 离婚时特殊主体的利益保护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 大过错的除外。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女方提出 离婚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受理 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 离婚相关问题的处理

#### 子女问题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 离婚而消除。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财产问题



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由法院判决(照顾子女与 女方权益原则);原为夫妻共同生 活所负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 产不足清偿则由双方协议清偿,协 议不成由法院判决。

#### 婚姻法司法解释关于房产问题的规定

• 1、婚前买房,一方首付,登记在个人名下,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该房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法院判决归登记人所有,共同还贷部分及增值部分由一方归还于另一方。

### 2、父母买房,房产归属

婚前父母买房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婚后父母买房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第七条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 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 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

### (4)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

夫妻一方有下列过错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支付赔偿金

> 重婚的

0

- >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 实施家庭暴力的
- >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2、继承法

- (1)继承概述
- (2)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



# (1) 继承概述

-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按照法定程序把 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 的一种法律制度。
- 遗留财产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接受财产的人称为继承人。

- 继承是从被继承人死亡开始。
- 遗产的范围包括:
  - (1) 公民的合法收入;
  - (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 继承方式有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四种。
- 法定继承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的继承制度。
- 遗嘱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死亡后,按照其生前所立的遗嘱内容,将全部或者部分遗产转移给指定继承人的继承制度。
- 遗赠是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将其财产于死亡后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集体或者国家的一种继承制度。
- 遗赠抚养协议是指受抚养人与抚养人之间签订抚养人 承担受抚养人生养死葬的义务,受抚养人将自己所有 财产遗赠给扶养人的协议。
  - 遗赠抚养协议>遗嘱继承和遗赠>法定继承

## 2、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

如果当事人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时,先要按 照遗嘱发生遗嘱继承,没有遗嘱或者遗嘱无 效,遗嘱继承人放弃了继承权,或者丧失继承权 以及遗嘱没有处理的财产等按照法律规定发生法 定继承。

自书遗嘱 口头遗嘱

录音遗嘱

代书遗嘱

遗嘱(效力最强)

- 法定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 配偶、父母、子女
- 第二顺序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母
-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 法定继承同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 一般应当均等。

#### 案例:

老王去世,留下40万元存款,生前没有立遗嘱,有老伴,有一儿一女,儿子长年在外打工,女儿几年前因车祸死亡,女婿带着外孙一直与老两口住在一起,在老王生病期间,主要也是女婿来照顾。请大家想一想如何分配40万元?



## 夫妻关系

- 夫妻间人身关系:指夫妻双方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在人格、身份、地位以及生育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 夫妻间财产关系:指夫妻双方在财产、 继承和抚养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夫妻关系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 以及婚前财产所有形式。约定应用书面 形式,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适用《婚姻法》有关规定。



### 夫妻共同财产

-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 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
-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夫妻一方财产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 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